

彰化縣西勢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的原則

- 一、本校學習評量應依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三、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評量的方式

- 一、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科目低年級為國語、數學兩科，中高年級為國語、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五科。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總節數除之。
- 二、本校的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新生一年級上學期一次），在全校共同時間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三、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期中定期評量可依同學年同科目任課老師決定改為多元評量方式，並統一擬定評分標準；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四、各領域之平時評量次數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 五、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的評量方式：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諸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創作作品、作業、口頭或書面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檢核表、過關評量、學習歷程檔案等。
- 六、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出缺席情形、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節、各種校內外特殊事蹟等。

-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或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依補考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八、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以班級為補考單位。
 - (二) 當次定期評量，該學年命題老師應編製難度相近，份數足夠之複本試卷。
 - (三) 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 (四)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 九、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陸、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以六十分(丙等)計。
 -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班級經營與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五、學生若中輟或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應由學務處與輔導處專案輔導。如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教師應對學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 六、定期評量審題，由同學年教師及任教同科目教師進行初審、教務處複審，最後由校長核定。
- 七、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學務系統格式記錄，列入檔案存查。
- 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提供非教育之用。
- 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施佩吟

教務主任

 林香君

校長

 王建智